**2025年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HZFCG2024-186**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管中心

委托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 年 十一 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9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2024-186

  **项目名称：**2025年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元）：**5200000元；

**预算金额（元）：**5200000元；

**采购需求：**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余杭东苕溪（余杭段）53公里河道及水库黄海高程77.71米高程以下水域保护范围库区水面保洁（含垃圾外运）和长效管护工作，本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260万元/年，二年合计520万元。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二年（24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水利工程物业化服务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物业化服务单位应为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运行维养业务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服务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10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 %或以上;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9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管中心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羊城路566号。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询问）：0571-88451079

质疑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571-88551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余杭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办公楼3幢2单元（整幢）。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海丽 联系方式（询问）：0571-86320706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联系方式：0571-86320727、180728876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本次采购标的为 **2025年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说明：****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þ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þA不组织。☐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þ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办公楼3幢2单元（整幢）；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周海丽收，1586810997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代理费用付款参考参照收费标准按余财政〔2018〕24号文件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付费标准八折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其他要求** | **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 目录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承诺函包括根据水利工程物业化服务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物业化服务单位应为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运行维养业务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服务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

11.1.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4营业执照，有效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或以上，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10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70 %或以上;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11.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未响应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目录

11.2.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3投标函；

▲11.2.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6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投标标的清单；

▲11.2.9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果有）

▲11.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可开标后提供）；

11.2.12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注：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3报价文件：**

11.3.1目录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

11.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6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项目，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余杭区东苕溪53公里、河道长效管护、水面保洁及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四岭水库黄海高程 77.71 米高程以下水域保护范围库区水面保洁及垃圾收集转运。

## **二、服务范围**

**（一）余杭区东苕溪流域**

**1、横向管护：**

东苕溪干流 ：共计45公里，涉及水域面积2700000㎡，自南苕溪汪家埠起，沿西险大塘大方脚至对岸迎水坡，包括滩地、水面、及水闸进出水口，其中德清段至左岸常水位水面；

中、北苕溪：共计8公里，涉及水域面积400000㎡，范围自北湖围堤迎水侧大方脚至对岸迎水坡，包括滩地、水面、及水闸进出水口。

**2、纵向管护：**

东苕溪干流45公里：南苕溪汪家埠排涝泵站至东苕溪仁和街道劳家陡门；

中、北苕溪8公里：中苕溪汤湾渡至老宣杭铁路桥，北苕溪龙舌嘴至老宣杭铁路桥。

1. **四岭水库**

四岭水库黄海高程77.71米高程以下水域保护范围库区水面保洁，涉及水域面1435900㎡。

**三、技术要求**

1、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1 作业标准按余杭区市容环境、河道保洁考评标准要求实施作业，若有更新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

1.2 如遇创建任务，期间根据国家、省、市、区文明城区、美丽河湖测评的相关标准执行，若有更新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

1.3 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据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作业并严格按照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在采购人下达的进度计划内完成河道、库区水面保洁，河岸清理及垃圾转运作业。

1.4 依据《劳动法》，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劳动报酬。采购人有权监督，若因劳动关系引起的经济、法律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给采 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5 成交供应商的人员、设备应按承诺的时间进入现场。

1.6 采购人有权就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成交供应商无能力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任务量总价的10%向成交供应商索赔损失。

1.7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作业人员同当地村民发生矛盾，成交供应商应以自身的力量理顺关系，解决纠纷，并保证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1.8 为了确保本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采购人交代事项。

1.9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等作业设施设备不得进行非法改装，作业期间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2、服务内容要求

2.1 建议保洁时间为：上午 6:00-11:00，下午 13:30-17:30（夏季 14:30-18:30），（特殊情况下如需增加夜间保洁，建议时间18:00 至 22:00 。具体可结合实际做调整。）

2.2 河道保洁船只需经海事部门颁发船舶登记证方可下河作业，由专业驾驶员持证上岗并负责驾驶，否则后果由保洁单位承担。

2.3 ‌日常清漂保洁‌：按照采购方规定的路线每日负责河道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及时打捞和清除河道内的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包括常态化打捞和清理河面、滩地、堤岸基脚的垃圾、倒伏树木、有害或废弃漂浮物等，确保“河面无漂浮物、废弃物、河岸无垃圾”‌。

2.4 ‌特殊情况打捞‌：包括处理病死动物及产品、大风暴雨后的清理、突发水污染事件后的应急处理、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等。例如，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时，及时打捞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设施；大风暴雨后清理河道中的垃圾和废弃漂浮物；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2.5 ‌保洁目标‌：向河道、水库区域宣传河道管理的规章制度，制止向河道内和河坡上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水等行为；加强对河道的管理，确保河道内无乱占乱挖和无填、堵、束现象，发现上述现象应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以有效改善水环境，使河流水质明显好转直至达标为目的，努力实现“水面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的“三无”目标‌。

2.6 ‌垃圾清运：河道两岸视线可及区域白色垃圾要及时清捡。打捞清理的垃圾要求日产日清，并且做到转运和垃圾不落地。

2.7 ‌其他要求‌：如遇上级检查、调研期间必须配合采购方要求增加保洁频次。配合做好市、区、街等市容考评及其他重大检查评比、临时突击整治、庆典活动期间的河道环境卫生保障任务。

3、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 3.1人员配备要求：

（1）保洁人员专人管理,着装统一,作业期间需穿戴救生衣，佩戴证件,礼貌待人、文明用语。遵守对外服务时间,不脱岗、漏岗。有统一的管理制度并上墙。

（2）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年龄要求不超过 60（含）周岁，必须专人专职管理，不能由保洁人员或其他作业人员兼任，并常驻在项目所在地城区。

（3）保洁人员年龄要求不超过 60（含）周岁。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有管理经验，年龄在60周岁之内； | 6 | 安全岗 | 1 | 上岗证； |
| 2 | 现场负责人 | 1 | 有管理经验； | 7 | 机械动力船 | 6 | 驾驶证； |
| 3 | 巡查管理人 | 2 | 上岗证； | 8 | 自动打捞船 | 2 | 驾驶证； |
| 4 | 资料岗 | 1 | 上岗证； | 9 | 电动船 | 2 | 驾驶证； |
| 5 | 手划船 | 4 | 会游泳； | 10 | 河道保洁岗 | 18 | 会游泳； |
| 总人数合计：38人 |

## 3.2.设备配备要求：

管护设备、工具：由承包人按管护任务和河道长效管护要求自行配备，河面管护要求采用不污染水质的机械动力船只（油污分离），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配置要求 |
| 机械动力船 | 6艘 | 功率 16kW 及以上，本项目的机械保洁船长度≥10米,宽度≥于3.2米，型深≥0.7米，油污分离，安装 GPS 定位装置，船体外观整洁、美观，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 自动水面保洁船 | 2艘 | 自动打捞船长度≥5.82米、船宽≥3米、型深≥1m，油污分离，安装 GPS 定位装置，船体外观整洁、美观，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 半自动打捞船 | 1艘 | 长≥6.8米，宽≥1.6米，发动机功率≥7千瓦。 |
| 电动船 | 2艘 | 长≥6.5米，宽≥1.8米，发动机功率≥5千瓦。 |
| 手划船 | 4艘 | 长3米及以上，船体外观整洁、美观，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 无人巡查船 | 1艘 | 按需求功能配备。 |
| 无人机 | 1台 | 建议大疆无人机，其他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均可。 |
| 河道巡查车 | 1辆 | 总质量为5吨及以上，按需配备。 |
| 垃圾清运车 | 2辆 | 按需配备。 |
| 增氧泵 | 2台 | 3千瓦或以上。 |
| 高压水泵 | 2台 | 5千瓦或以上。 |
| 其他配置 | 若干 | 按需配备打捞工具、救生衣、反光背心、垃圾钳等工作相关的工具或备品备件。 |

4、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中止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5、中标单位在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购买船只发票或船只租赁合同原件，并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所有配备的船只到位，运送至长效管护现场；所有拟派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人员社保或聘用劳动合同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所有人员到位。**

**6、打捞的垃圾不得堆放时间超过48小时，所有垃圾必须及时外运，不得在岸边堆放及焚烧。**

**7、根据采购人考评标准要求实施作业，由采购人根据《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组织考评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考评，并结合市区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结果。**

**8、其他惩罚性条款：**

每艘船只规定时间和路线内的 GPS 轨迹，10 天内每少于 2 次罚款 5000 元，依次类推（除洪水期或业主单位备案外）；在业主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理各类垃圾的，每发现 1 次，罚款 5000 元；长效管护单位在管理范围内焚烧垃圾，每发现 1 次，罚款 5000 元；长效管护人员规定工作时间内未到岗作业，每发现 1 人次（含连续 3 天内通讯不畅者），罚款 2000 元；长效管护人员规定工作时间内未按规定穿着救生设备者，每发现 1 人次，罚款 2000 元；以上船只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的，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船只维修时间最多为7天，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项目负责人和船舶驾驶员须与投标时相一致，项目负责人和船舶驾驶员已经采购单位备案，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更换，则按每人次5000元罚款，且经采购单位同意；由于长效管护单位不到位，产生严重新闻舆论事件，对业主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上述罚款不设上限，在项目季度支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即24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合同签订二年，项目考核详见“**考核细则”**。

如果经考核不合格，则由招标采购单位立即启动下一轮招标工作，招标完成后即解约，合同价款支付至解约之日。若在合同期内中标方有严重违约行为，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五、质量考核和费用支付**

质量考核由杭州市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管中心通过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及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费用的支付方式：

①本项目预付款为当年合同总额的20%。该项目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第一、二季度经考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款的50%，第三季度经考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款的75%，第四季度经考核通过后支付项目尾款。中标单位应在合同实施前，编写《河道长效管护方案及生活垃圾清运方案》上报采购人审核后签订合同。

②长效管护质量根据《长效管护管理制度》《长效管护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2、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承包管理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及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付部分管护服务经费。

## **六、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年度中标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网银、保函等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服务期满经验收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处罚或扣款，相应扣除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不足中标总额1%时，须及时予以补缴足。

## **其他说明**

1、为确保养护人员的生活稳定，中标人必须按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付清所有养护人员的工资，否则采购人将在养护经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2、保险费：投标单位如中标后，中标人需给相应的养护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养老保险等各类保险费用。

3、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安全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垃圾处置费（含垃圾清运费等）、突击整治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招标代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和创建相关辅助工作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招标清单中的河道保洁实际范围如大于本招标清单数量，招标人不予追加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风险。

**八、考核细则（具体以中标后提供为准）**

**（一）考核方式：**

季度考核与年终考核的方式进行。

1、季度考核。由杭州市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管中心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中层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考核细则进行打分；若存在问题的，要求中标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季度考核得分总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75 分（含）；

2、半年度考核得分=前2季度考核的平均分；

以上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考核成绩及处罚措施：**

1）奖惩措施：按照《东苕溪（余杭段）河道及四岭水库库域保洁等管护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 75 分（含）合格，75 分及以上的支付长效管护费，本项目半年度支付一次；7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再扣除半年度长效管护费的2%。

2）每艘机械动力船只规定时间和路线内的 GPS 轨迹，10天内每少2次罚款 5000 元，依次类推（除洪水期或业主单位备案外）；在业主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理各类垃圾的，每发现 1 次，罚款 5000 元；长效管护单位在管理范围内焚烧垃圾，每发现 1 次，罚款 5000 元；长效管护人员规定工作时间内未到岗作业，每发现 1 人次（含连续 3 天内通讯不畅者），罚款 2000 元；长效管护人员规定工作时间内未按规定穿着救生设备者，每发现 1 人次，罚款 2000 元；以上船只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的，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船只维修时间最多为7天，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项目负责人和船舶驾驶员须与投标时相一致，项目负责人和船舶驾驶员已经采购单位备案，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更换，则按每人次5000元罚款，且经采购单位同意；由于长效管护单位不到位，产生严重新闻舆论事件，对业主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上述罚款不设上限，在项目季度支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3）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长效管护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下附：东苕溪河道及四岭水库库域保洁等管护服务考核评分表，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管护过程中进行修改优化考核表。**

**余杭区东苕溪及四岭水库河道保洁项目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扣分 |
| 1 | 人员配备和培训（25分） | （1）未建立水上安全生产、防火安全制度，安全责任人和安全员不到岗履职的，扣5分。 |  |
| 2 | （2）未制定河道保洁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培训制度，明确保洁人员工作职责的，未按计划每月执行的，视情况扣1-5分。 |  |
| 3 | （3）项目负责人、专职船舶驾驶员不按要求配置，不到岗履职，扣5分。 |  |
| 4 | （4）每月未对保洁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扣5分。 |  |
| 5 | （5）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齐，每月/季度人员流动（变更）不超过1人次/3人次，每月/季度未经业主同意人员留动超过1人次/3人次，扣3分。 |  |
| 6 | （6）原则上船上保洁作业人员年龄必须在60周岁以内，确因特殊原因由保洁单位提交申请经业主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至60周岁以内（只限一次），如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聘用或流动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以上，扣2分。 |  |
| 7 | 文明规范（25分） | （1）保洁船只船容船貌破旧不整洁，船只停止作业后未停泊在指定点位，船只停泊周围环境卫生不整洁，视情况扣1-10分。 |  |
| 8 | （2）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出现遇人落水或需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打捞工作等情况，态度不积极主或不配合提供帮助，视情况扣1-5分。 |  |
| 9 | （3）保洁人员要求遵纪守法、举止文明、行为规范，如出现与他人发生打架斗殴或其它有损文明形象的，扣5分。 |  |
| 10 | （4）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现饮酒、赌博行为的，扣5分。 |  |
| 11 | 安全作业（20分） | （1）作业船只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救生器材，水上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戴救生衣。扣5分。 |  |
| 12 | （2）船只需满足消防要求，如船上设置厨房设施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扣5分。 |  |
| 13 | （3）如遇上级检查或临时任务时，未按业主要求及时增派人员和设备到指定位置完成任务的，视情况扣1-5分。 |  |
| 14 | （4）发现不会游泳者、患有高血压病、癫痢病或其他不适合从事河道保洁工作者上船作业，视情况扣1-5分 |  |
| 15 | 保洁质量（20分） | （1）保洁作业时间7:30--17:00，特殊情况根据业主要求或书面申请做调整，如出现不遵守上班制度或不执行的，视情况扣1-5分 |  |
| 16 | （2）因保洁不到位导致被信访、被网上传播或被相关部门督查通报，出现负面舆情的，视情况扣1-5分。 |  |
| 17 | （3）河道（库区）打捞的垃圾出现有偷倒情况的，临时堆放的垃圾未做到隔日必清外运处理（死畜禽深埋消毒处理）的，视情况扣1-5分。 |  |
| 18 | （4）打捞的垃圾未及时处理，河面、库面或水闸进出口发现1平方米以上水草聚集物或其它漂浮物的，视情况扣1-3分。 |  |
| 19 | （5）每艘机械动力船上打捞人员少于3名（含船舶驾驶员），扣1分；上、下午巡回打捞少于2次，扣1分。此项共2分。 |  |
| 20 | 档案管理（10分） | （1）未安排专人负责年度计划、保洁记录、人员考勤、培训记录、月度（季度、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管理台账不齐全的，视情况扣1-5分。 |  |
| 21 | （2）台账存在虚假数据，台账字迹潦草、涂改严重，扣3分。 |  |
| 22 | （3）每日保洁工作台账未在次日交现场管理人员核实签字，扣2分。 |  |
| 总得分 |  |  |

注：1.得分在95（含）分以上为“优秀”，得分在85（含）-94分为“良好”，得分在75（含）-84分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

2.考核类型：季度（1季度□、2季度□、3季度□、4季度□），年度□。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1：以下内容仅做投标人参考；**

自动水面保洁船参考

**一、技术参数**

最大船长：大于11.36m 总宽：3.94 m

总高：2.8 m 甲板长：6.00m

型宽：3.00m 型深：1.00 m

吃水深度（空载）：0.40 m 吃水深度（满载）：0.65 m

空载排水量：~7.1t 发动机功率：40kw

自由航速：5 km/h 工作航速：2.5 km/h

收集深度：1.0m 收集宽度：1.3 m

最大装载量：4.5m³ 续航力：24 h

乘员：2 人 航区等级：C级

**二、图片参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评分保留小数1位，计分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

1. **评标标准（技术、商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分项内容** | **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客观分/主观分** |
| **1、服务方案** | **1.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方案：**根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及河道长效管护要求，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方案，内容制定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内容制定整体较好，部分欠缺合理，但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部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表述较简陋的、欠缺可行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库区水面保洁方案：**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针对库区水面保洁方案，内容制定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内容制定整体较好，部分欠缺合理，但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部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表述较简陋的、欠缺可行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3.垃圾处置方案：**对收集到的垃圾，每日收集处置方式、垃圾分类处置方式，根据提供的方案措施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内容制定合规、可行的得5分，内容定制合规，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制定合规、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3分，内容制作合规，部分可行的得2分；内容表述较简陋的、欠缺可行性的得1分，内容不合规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组织管理技术措施及人员管方案** | **组织管理技术措施及人员管理方案:**1.突破传统运行模式，长效管护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内容制定整体较好，部分欠缺合理，但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部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表述较简陋的、欠缺可行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建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合理可行、组织分工明确、满足服务要求、岗位及职责明晰，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 6 | 主观分 |
| **3、安全保障措施**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实施的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措施、安全标准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培训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内容是否完善、是否合理、是否对项目开展具有较强针对性、是否有操作性，每符合一项得1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 5 | 主观分 |
| **4、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制订的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雪灾、防雷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对自然灾害及配合重大活动的应急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情况，每符合一项得1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 5 | 主观分 |
| **5、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项目范围内各项长效管护内容，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梳理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内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完整、细节上欠缺、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交接方案**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为保证项目顺利交接，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维稳过渡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须包含人员维稳、设施设备及安全排除等方面；内容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部分合理、可行的1分，其他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7、质量保证措施**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保证措施体系、目标实现途径合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6分。 | 6 | 主观分 |
| **8、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包括服务场所和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及服务便捷性（服务便捷性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能通过对服务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的熟识度，提供最高效最省时的服务响应；在突发时段能够在附近区域急调机械设备、人员进行最可靠的应急保障服务。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快速响应能力和急调机械设备人员的保障能力进行评审）进行评议，有服务能力且服务场所便捷的得3分，有服务能力且服务场所不够便捷的得2分，服务能力存在不足有待改进，服务场所不便捷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如自有，须加盖公章的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如租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本项不得分，填错场所证明材料的，本项为0分。 | 3 | 主观分 |
| **9、服务响应** | 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1小时内的得2分，2小时内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内容自拟；** | 2 | 客观分 |
| **10、合理化建议**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服务承诺，建议或承诺合理或可行的，每认可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3 | 主观分 |
| **11、人员配备情况** |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1.项目负责人：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履历情况进行打分，有一项河道保洁履历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作履历业绩情况汇总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若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如项目负责人姓名），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需有合同甲方的单位盖章）。 | 4 | 客观分 |
| 2.项目人员配备：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7天内可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人员数量及要求配合好项目班子人员的承诺，得5分。承诺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3.项目拟配的安全岗中的安全员的配备情况：投标单位提供安全员岗位证书的得2分。**提供安全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4.拟派人员中**具有船舶驾驶证的，有1人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人员及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6 | 客观分 |
| **12、设备配置情况** | 1.机械动力船配备：提供机械动力船并满足招标文件配置要求的，提供1艘机械动力船得1分，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动力船证明材料，其中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和机械动力船实景照片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机械动力船照片（租赁合同时间不小于本项目服务期限2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 客观分 |
| 2.自动水面保洁船配备：提供自动水面保洁并满足招标文件配置要求的，提供 1 艘自动水面保洁船得2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自动水面保洁船证明材料，其中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和自动水面保洁船实景照片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自动水面保洁船照片（租赁合同时间不小于本项目服务期限2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 3.电动船配备：提供电动船并满足招标文件配置要求的，提供 1 艘电动船得1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电动船证明材料，其中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和电动船实景照片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电动船照片（租赁合同时间不小于本项目服务期限2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4.手划船配备：提供手划船并满足招标文件配置要求的，提供 1 艘手划船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手划船证明材料，其中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和手划船实景照片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手划船照片（租赁合同时间不小于本项目服务期限2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5.垃圾清运车：有提供垃圾清运车的，有1辆得1分，最多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垃圾清运车证明材料，其中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和垃圾清运车照片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垃圾清运车照片（租赁合同时间不小于本项目服务期限2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13、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 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河道保洁项目业绩的，每有1份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和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或年度考核表，客户满意度为合格或以上，或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否则不得分；合同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合同期内至少一次的服务费收费发票，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若招标采用1招定几年，合同一年一签的，第一年合同和续签的合同只按照一个业绩计分。 | 1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

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全部投标人**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其他要求详见评标程序。**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4.2.15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 IP 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区的）及省市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直接委托除外）：

a.招标（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

c.中标通知书；

d.技术标准及要求；

e.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一、合同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可以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人员要求、具体工作要求等，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二、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1.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实行考核验收，并不定期抽查，考核验收结果由项目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维护管理等抽查结果和协调配合、管理台账等综合得出。考核验收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验收办法》《评分细则》执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提供管理房、堆场等场地，合同结束时，乙方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物业管理合同款；

5.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法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并与乙方签订廉政责任书；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人身意外险的，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方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6.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并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到岗。服务期限内，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驻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元。上述违约金在当期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现场的天数少于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驻现场天数按甲方考勤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物业骨干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五、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1.按附件《考核验收办法》《评分细则》执行；

2.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可抗力的除外）。

#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大写 ），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最终结合考核情况结算。

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按考核约定分期付款（具体为： ），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九、转包或分包

1.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完成；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合同解除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

（2）连续两个月或年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3）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连续两个月或年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2）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因上述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参加本项目下一轮次的投标活动。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接触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十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支付滞纳金；

2.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十六、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验收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关处罚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5.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6.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30分钟；

7.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8.水闸、泵站接受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30分钟；

9.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

10.水闸、泵站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11.其他甲方认为非常必要约谈的情形。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十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即 万元（大写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银行提供的保函，合同履行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符合各地财政部门管理办法，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备案贰份。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附件1.\*\*\*\*管理考核验收办法（**自拟）**

2.\*\*\*\*管理考核验收评分细则（**自拟）**

3.\*\*\*\*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自拟）**

4.\*\*\*\*廉政责任书（**自拟）**

|  |  |  |
| --- | --- | --- |
| 甲方 | 名称 |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系人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乙方 | 名称 |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系人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营业执照………………………………………………………………（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根据水利工程物业化服务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物业化服务单位应为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运行维养业务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服务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

（四）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营业执照**

**有效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或以上，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附件7**），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0）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可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东苕溪水利工程河道保洁** |  |  |
| **1** | 东苕溪（余杭段） |  |  |
| **2** | 四岭水库库域 |  |  |
| 一年合计（元） | **大写：****小写：** | 下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
| 二年合计（元） | **大写：****小写：** | 一年合计×2=二年合计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1分项报价明细表

东苕溪（余杭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东苕溪（余杭段） | 基本情况 | 小计（元） |
| 水域面积（㎡） | 综合单价 |
| 1 | 东苕溪（长度45km） | 2700000㎡ |  |  |
| 2 | 中苕溪（长度4km） | 160000㎡ |  |  |
| 3 | 北苕溪（长度4km） | 240000㎡ |  |  |
| 一年投标总报价合计：（大写） | ¥ |

四岭水库库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水域面积（㎡） | 综合单价 | 小计（元） |
| 1 | 四岭水库库域 | 1435900㎡ |  | ¥ |
| 一年投标总报价合计：（大写） | ¥ |

注：1.以上保洁养护工程中的工程量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自行测量核对，如实测工程量与本招标清单中的工程量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本工程量清单不作调整。

2.本养护项目中如遇项目建设或政策性调整等原因，运维管护区域减少等情况，面积相应作调整，中标单价不变，根据实际时间，费用作相应的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3.苕溪沿线滩地范围内违规种植清理与管护及标准化巡查费包含在项目综合投标报价内。

4.本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材料、人工、机械、税金、利润、管理费、垃圾处置、应急保障、各类险、必要风险等一切费用。

5.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垃圾运输费、突击整治费、垃圾清运车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保洁养护面积请投标单位在招标前自行确认，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本项目清扫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处置点不得影响环境卫生（余杭区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投标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附件8（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